

## 教師敘薪案例分享成果表(二)

品管圈	第 4 組 (西屯區) 品管圈
分享人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 人事室主任 紀國基
案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校長教師敘薪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任運動練敘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取得碩博士改敘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代理教師敘薪
案例描述	某師大學畢，100 至 102 學年度擔任公校代理教師 3 年，於 103 年 8 月 1 日參加國小甄選錄取正式教師，並採計職前年資提敘 3 級有案，自 220 元起敘。經查其於 101 學年度擔任代理教師期間即進修碩士，初任正式教師時經學校同意繼續進修，並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取得碩士學歷提請改敘，應如何核敘？何時生效？
問題點提示 及注意事項	1. 已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如公私立代理教師年資、私立專任教師年資…等)，如與進修期間牴觸，於改敘時均須扣除進修年資。 2. 故應自 245 元起敘，並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 1 年(100 學年度)，提敘 1 級，核支 260 元，並自 104 年 2 月 26 日生效。 3. 參見臺中市公立學校教師敘薪標準作業手冊 P106 (範例七)。
相關規定 與函釋	1. 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所附敘薪標準表說明五：「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 2. 教育部 92 年 9 月 25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39924A 號令略以：「自即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除到職後之任職年資屬服務年資外，其餘於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惟進修時間之年資仍應扣除不予採計。」 3. 教育部 95 年 4 月 11 日台人一字第 0950045537 號函規定略以：「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其進修期間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不得予以採計。」